

法制日报



星期三
2018年3月14日
今日12版
总第11659期

LEGAL DAILY 法制网 www.legaldaily.com.cn

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这10个专门委员会是：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分别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按照大会日程，3月19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还将分别表决十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说，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组建生态环境部，组建农业农村部，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应急管理部，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重新组建司法部，优化水利部职责，优化审计署职责，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二是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王勇指出，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

神，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曹建明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王东峰、王国生、李伟、林铎、黄志贤、谢伏瞻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在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上表示

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宪法修正案 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3月13日在京主持召开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并发言。

本报北京3月13日讯 记者刘子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13日在京主持召开法学法律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座谈会。会上，中国法学会和法学研究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要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完全赞成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致认为这次宪法修改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对于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大家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大力宣传贯彻

实施宪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徐显明，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马怀德，中国刑事司法研究会会长王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参加座谈会并发言。

与会专家学者指出，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坚持党对宪法的领导，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张守文说，现行宪法总体而言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的一部好宪法，但社会形势发生变化，宪法也要与时俱进，符合时代发展要求，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宪法依据和法治保障。

与会专家学者指出，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坚持党对宪法的领导，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张守文说，现行宪法总体而言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的一部好宪法，但社会形势发生变化，宪法也要与时俱进，符合时代发展要求，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为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宪法依据和法治保障。

赵克志在公安部党委会议上强调

坚决拥护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本报北京3月13日讯 记者刘子阳 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13日主持召开公安部党委会议，再次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传达学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央政法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公安部党委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坚决服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大局，坚决完成涉及公安部的各项机构改革任务，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规划和系统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担当和政治魄力。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

革，是着眼实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大制度安排，对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使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意义，下转第八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全文见二版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全文见三版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本报评论员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该方案，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这次改革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国务院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党和国家机构建设和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抓住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个关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党在治国理政方面的任务更加艰巨。就当前而言，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比如，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权责划分不尽合理。

党要更好地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必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体制和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

会作出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强调要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这场深刻变革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全面依法治国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要坚持不懈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基本保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不断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努力从机构职能上解决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体制问题，从制度上保证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强调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要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都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集中各方面力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为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供有效的形式和更有力的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就要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要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要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依法规范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要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既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做到在改革中完善和强化法治。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时代赋予了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监察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监察法草案亮点

- 实现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联会机关的公务员……
- 赋予监察机关必要权限**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
- 严格规范监察程序**
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 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一是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强化自我监督；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

制图/高磊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3月13日，监察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向大会作草案说明。

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党中央对国家监察立法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上均对此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李建国指出，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下转第八版